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5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一、总 则 .....                     | 12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12 |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12 |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 13 |
| 五、评审机构 .....                    | 16 |
|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               | 16 |
| 七、竞争性磋商 .....                   | 16 |
| 八、授予合同 .....                    | 20 |
| 九、其 它 .....                     | 21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2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     | 68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69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75 |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78 |
| 二、磋商承诺函 .....                   | 80 |
| 三、磋商响应书 .....                   | 82 |
| 四、 报价一览表 .....                  | 83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84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 85 |
| 七、 主要材料一览表 .....                | 89 |
| 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 90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 92 |
| 十、服务承诺书 .....                   | 95 |
|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 96 |
|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 97 |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8 |

|                                    |     |
|------------------------------------|-----|
| 十四、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 99  |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 100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103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 | 104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10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5

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33665.16 元 最高限价：4884946.89 元

5. 采购需求：

（1）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项目地点：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现状道路凿毛、路面加铺沥青、路缘石更换、人行道砖更换、热熔标线等；

（4）磋商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373-30298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 董江雨

联系方式: 0371-533079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江雨

电话: 0371-53307955

发布人: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br>联系人：李老師<br>电话：0373-30298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董江雨<br>电话：0371-53307955<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
| 3  | 项目名称       |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
| 4  | 预算金额       | 4933665.16 元 最高限价：4884946.89 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9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
| 10 | 工程保修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企业资质要求：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4、预算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预算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

|    |                |                                                                                                                                                                                                                                                                            |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p>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p> <p>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p> <p>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 18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
| 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4 |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9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6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

|    |                 |                                                                                                                                                                                                                                                                                                                                                                                                                                                                                        |
|----|-----------------|----------------------------------------------------------------------------------------------------------------------------------------------------------------------------------------------------------------------------------------------------------------------------------------------------------------------------------------------------------------------------------------------------------------------------------------------------------------------------------------|
|    |                 |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b>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b>系统提醒——开标提醒</b>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b>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 个。                                                                                                                                                                                                                                                                                                                                                                                                                                                                 |
| 28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 29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30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                                                                                                                                                                                                                                                                                                                                                                                                                   |
| 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32 | 成交服务费           |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代理费。</p>                                                                                                                                                                                                                                                                                       |
| 33 | 磋商控制价           | <p>招标控制总价：4884946.89 元。</p>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78635.49 元</p>                                                                                                                                                                                                                                                                                                                                                                                                                       |

|    |            |                                                                                                                                                                                                                                                                                                                                                                                                                                                                                                                                                                                               |
|----|------------|-----------------------------------------------------------------------------------------------------------------------------------------------------------------------------------------------------------------------------------------------------------------------------------------------------------------------------------------------------------------------------------------------------------------------------------------------------------------------------------------------------------------------------------------------------------------------------------------------|
|    |            | 规费：71624 元<br>税金：403344.24 元<br>暂列金额：0 元<br>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
| 3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35 |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6 | 数量增减变更     |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 37 | 备注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38 | 未尽事宜       |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 一、总 则

-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

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 2.4 报价一览表；
-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6 施工组织设计；
- 2.7 主要材料一览表
- 2.8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2.9 项目管理机构；
- 2.10 服务承诺书；
- 2.11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2.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4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2.15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3、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评审机构

- 1、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 1、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 2、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七、竞争性磋商

###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3.6.1 资格性审查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 3.6.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 5.2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第六章）

###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九、其 它

-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答疑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时出具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新乡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地。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

单中的工程量和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注：以上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指已按照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与一轮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_\_\_\_\_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_\_\_\_\_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_\_\_\_\_

（4）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_\_\_\_\_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前期现场已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本发包范围内前期现场已完成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



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及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必要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视为违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
- (2)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6)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8)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

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

（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0）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12）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3）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15）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

（17）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

（18）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9）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20）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21）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2）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7）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8）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9）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30）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2、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3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34)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35)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8)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80%施工时间。缺勤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虚挂其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0%生产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无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验收合格。

履约担保的提交：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现场住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



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政府处罚等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除在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或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全权负责）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引起的由与执法、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城建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及处罚（包括对发包人）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同时要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室外工程）：

（1）雨雪天气；

（2）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天气；

（3）日气温低于 5℃的天气；

（4）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施工组织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材料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包括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提供伪造、变造、虚假合格、检测（含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所有）等全部资料蒙骗承包人和主管单位的视为违约行为，承担全部后果的违约赔偿法律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

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10.4.1条规定计价标准核减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x 优惠率；

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x100%；

预算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注：以上相同项目的单价指已按照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与一轮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估价项目由/。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6 期。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及机械费台班组成中的人工费），实行指数动态调整，人工费指数属于政府指导价，不列入风险范围，按发布指数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人工费不列入风险范围，按发布指数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其配套相关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HA01-31-2016 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结清。

达成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经发包人核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新乡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

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和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时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0 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 $\times 0.4\%$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 (2)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市政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3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8）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可追究造成的损失。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同时按本条第（6）款执行处理。

(11) 承包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因此花费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或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该工程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并要求发包人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费，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20.1 协商解决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新乡市红旗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

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21.11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br>点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br>名称 | 规格型<br>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定功率(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二、项目地点：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三、技术规范：执行按国家相关规范（详见预算清单描述）

四、施工管理

1、垃圾清运管理措施

要求对方进场时签订垃圾清运承诺书，如果未按照承诺清运建筑垃圾，从合同款中扣钱。

2、是否涉及消防安全：不涉及

3、是否涉及成品保护：不涉及

4、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五、其他需求

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和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工程，项目地点新乡医学院，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现状道路凿毛、路面加铺沥青、路缘石更换、人行道砖更换、热熔标线等。

####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2. 图纸；

3. 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人工价格指数执行（2024 年 7-12 月）第 16 期价格指数；

5. 税金按照增值税，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按一般计税方法 9%增值税税率计取；

6.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7.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4 年第六期的材料信息价计取，新乡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上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

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 四. 评审标准

####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 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总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工期、质量、质保期、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7）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 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40 分<br>技术部分：37 分<br>综合部分：23 分                                                                                                                                                                                                                                                                                                                                                                     |
| 磋商报价部分<br>(40 分)      | 磋商报价<br>(40 分)        |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二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允许在一次报价基础上优惠调整）。</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
| 技术部分<br>(施工组织设计) 37 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br>(2 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                                                                                                                                                                                                                                                                                                                                       |
|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br>(5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施工工艺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5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                                                                                                                                                                                                                                                                             |
|                       | 4、安全管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                                                                                                                                                                                                                                                                                                                                                                       |



|               |                                               |                                                                                                                                                             |                                                                                                                         |
|---------------|-----------------------------------------------|-------------------------------------------------------------------------------------------------------------------------------------------------------------|-------------------------------------------------------------------------------------------------------------------------|
|               | 体系与措施<br>(5分)                                 | 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5、环境保护<br>管理体系与<br>措施(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6、工期保证<br>措施(5分)                              |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7、拟投入资<br>源配备计划<br>(5分)                       |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8、施工进度<br>表与网络计<br>划图(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                                                                                                                         |
|               | 9、施工总平<br>面布置图(3<br>分)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               |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综合部分<br>(23分) | 人员配备                                          | 5分                                                                                                                                                          |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关键岗位人员，附证书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完整业绩包含中标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4 分 | <p>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完整业绩包含中标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p>                                                                                                                |
|  | <p>注：</p> <p>1）若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职务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3）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
|  | 服务承诺                                                                                                                          | 8 分 | <p>1、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 分）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合理、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道路加铺沥青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磋商承诺函；
- 3、磋商响应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主要材料一览表
- 8、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服务承诺书；
- 11、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5、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三、磋商响应书

致：新乡医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编号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其中         | 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 规费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 增值税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响应范围       |                           |                              |           |
| 质量         |                           |                              |           |
| 工期         |                           |                              |           |
| 工程保修期      |                           |                              |           |
| 项目经理       |                           |                              |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 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 优惠条款：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主要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生产商)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可后附：主要材料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合格证、环保认证证书等）

## 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4）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5）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7）响应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8）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本单位公章）

（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十五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部分内容，如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不进行变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在承担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社保证明等；

十、服务承诺书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服务承诺：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具体要求参考评分标准和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四、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           | 从业人员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       |           |          |          |  |
| 工业       |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 建筑业      |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 6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批发业      |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5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下 | 20人及以上  | 5人及以上  | 5人以下  |           |          |          |  |
| 零售业      |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50人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1000人以下或              | 3000万元    | 200万元及    | 200万元以    | 300人及以  | 20人及以  | 20人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br>30000 万元<br>以下                           | 及以<br>上               | 以上                | 下                | 上                | 上                |                |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br>以下或营<br>业收入<br>30000 万元<br>以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100 人<br>及以<br>上 | 20 人<br>及以<br>上  | 20 人<br>以下     |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br>人以下或<br>营业收入<br>30000 万元<br>以下        | 2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300 人<br>及以<br>上 | 20 人<br>及以<br>上  | 20 人<br>以下     |                       |                       |                  |  |
| 住宿业          | 人员 300 人<br>以下或营<br>业收入<br>10000 万元<br>以下        | 2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以下     |                       |                       |                  |  |
| 餐饮业          | 人员 300 人<br>以下或营<br>业收 10000<br>万元以下             | 2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以下     |                       |                       |                  |  |
| 信息传输<br>业    | 2000 人以<br>下或营业<br>收 100000<br>万元以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以下     |                       |                       |                  |  |
| 软件信息<br>技术服务 | 300 人以下<br>或营业收<br>入 10000 万<br>元以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50 万<br>元及<br>以上  | 50 万<br>元以<br>下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以下     |                       |                       |                  |  |
| 房地产开<br>发经营  | 收入<br>200000 万<br>元以下或<br>资产总额<br>10000 万元<br>以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100 万<br>元及<br>以上 | 100 万<br>元以<br>下 |                  |                  |                | 5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2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2000<br>万元<br>以下 |  |
| 物业<br>管理     | 从业人员<br>1000 人以<br>下或营业<br>收入 5000<br>万元以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500 万<br>元及<br>以上 | 500 万<br>元以<br>下 | 300 人<br>及以<br>上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0<br>人下<br>下 | 10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500<br>万元<br>及以<br>上  | 500 万<br>元以<br>下 |  |
| 租赁和商<br>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br>或资产总                                  |                       |                   |                  | 100 人<br>及以      | 10 人<br>及以       | 10 人<br>以下     | 8000<br>万元            | 100<br>万元             | 100 万<br>元以      |  |

|             |                  |  |  |  |                  |                 |            |         |         |   |  |
|-------------|------------------|--|--|--|------------------|-----------------|------------|---------|---------|---|--|
|             | 额 120000<br>万元以下 |  |  |  | 上                | 上               |            | 及以<br>上 | 及以<br>上 | 下 |  |
| 其他未列<br>明行业 | 从业人员<br>300 人以下  |  |  |  | 10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及以<br>上 | 10 人<br>以下 |         |         |   |  |